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2071 破申 42 号

申请人：黄某，男，198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南雄市。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西区。

法定代表人：易某甲。

经申请人黄某申请，本院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某甲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股东易某甲、易某乙提交的书面意见称：1. 某甲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2 月 14 日，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属于可以依法适用破产程序的企业法人。对申请人黄某以某甲公司为被申请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意见人不持异议。2. 对黄某等八位职工的劳动报酬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

意见人对此不持异议。3.某甲公司因经营环境变化，近年经营持续困难，现已停止经营，公司收入来源中断，如仅以现有状况进行清算，客观上已无力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对公司目前的实际资产状况及负债规模，意见人愿据实向贵院如实说明，供贵院依法审查认定。4.某甲公司系 2001 年即已设立、长期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持有《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为药品批发。该许可系经长期经营积累取得，具备行业准入价值，是某甲公司最具价值的财产。意见人希望通过重整而非清算的方式处理债务，以使职工及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得到更有保障的清偿。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登记成立时企业名称为某乙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股东为许某（认缴出资 12 万元，出资比例 40%）、吴某（认缴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30%）、王某（认缴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30%），出资时间均为 2001 年 2 月 5 日。某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2 月 5 日作出《验资报告》【（2001）德会字 24 号-验 12 号】载明：“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即实收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经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变更为刘某（出资 27 万元，出资比例 90%）、蔡某（出资 3 万元，出资比例 10%）。2002 年 8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

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其中刘某（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90%）、蔡某（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某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作出《验资报告》【安某验字（2002）第 415-3 号】载明：“某乙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增均为 3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我们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柒拾万元（¥700000.00），变更后贵公司实收资本总额壹佰万元（¥1000000.00）。”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刘某（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90%）、陈某（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某丙公司，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兰某（出资 49 万元，出资比例 49%）、易某乙（出资 51 万元，出资比例 51%）。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某甲公司，公司住所从珠海市变更为中山市，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易某乙、兰某等 7 人。经多轮股权转让，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易某乙、李某，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易某乙认缴出资 2070 万元，出资比例 69%，李某认缴出资 930 万元，出资比例 31%，均在 2035 年 5 月 1 日前缴足。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易某乙（认缴出资 2070 万元，出资比例 69%）、易某甲（认缴出资 930 万元，出资比例 31%），均在 2035 年 5 月 1 日前缴足。某

甲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批发；食品零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

黄某对某甲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依据本院作出的（2025）粤2071民初59386-59392号民事调解书，某甲公司应向黄某支付工资6545.73元。因某甲公司未履行上述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黄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本院暂未发现某甲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已于2026年8月27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本院立案执行的（2022）粤2071执3027号案（申请执行标的为594260.93元）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与某甲公司达成执行和解。本院立案执行的（2023）粤2071执8963号案在执行中共执行到某甲公司747483.55元，该款项扣除执行费后，余款734664元已支付该案申请执行人。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院已立案执行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以某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14宗，申请执行标的为9052151.19元。

本院认为，某甲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依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甲公司已经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故本院根据债权人黄某的申请，将某甲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关于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股东易某甲、易某乙提出希望通过重整程序处理本案债务的意见，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本院申请重整。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某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慧娟
审	判	员	陈春华
审	判	员	陈武晓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锦通
---	---	---	-----